

# 日本侵臺 牡丹社事件

## 日本出兵理由1

西元1871年11月，有66名琉球人（當時是清、日的雙屬藩屬國）因海難漂流至臺灣南端，在牡丹社（今屏東牡丹鄉）登陸，其中有54人遭到原住民排灣族殺害，12人被送回琉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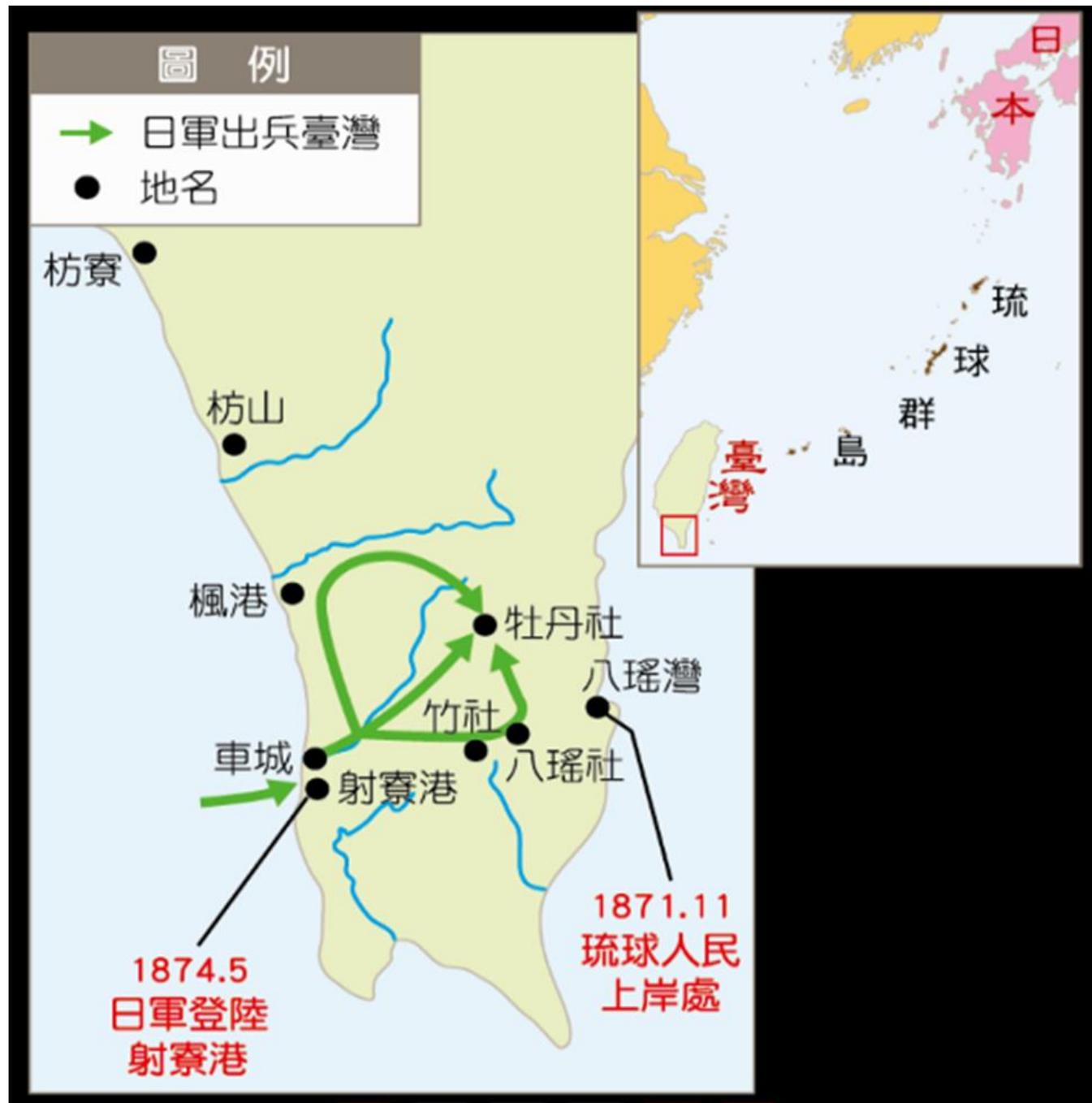


# 事件發生的背景原因

- 西元1873年6月，**日本**派官員到北京遞交條約，並要求**清廷**懲處原住民。但大清國的官吏卻說：「殺人者都是生番，是**化外之民(不是我子民)**」。
- 日本於是進一步指出：「生番害人，貴國置之不理，我們只好直接問罪聲討他們，因為和貴國政府有友好關係，特先奉告」。

# 事件發生的背景原因

對臺灣很有野心的日本，便以保護琉球居民為藉口，於西元1874年出兵臺灣，占領牡丹社，接著在該地建築營寨，大有長居下來的打算。



# 事件發生的經過

- 清廷得知消息後，才知大事不妙，趕緊派船政大臣**沈葆楨**為欽差大臣，調度**萬人大軍**與日本進行談判。
- 日軍因被熱病侵襲，病死**650**人（因打仗而死亡的僅**200**人），又耗費了大量的金錢，覺得難以在臺灣堅持下去，所以想要快點言和。

# 事件發生的結果

- 日本急於求和，清朝原本姿態強硬，後來日本人請了英國公使居中調停。
- 中日兩國在北京簽了和約，以清政府提出補償金五十萬兩，且承認日本出兵臺灣是「保民義舉」的條件，來交換日本的撤出臺灣。